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9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33	提牛科技	2026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374 号），公司批准报

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366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3664 号）。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38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380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堂富路88号四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子阳 021-37500100-804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